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00883)

續訂與財務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別就現有框架協議及與財務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刊發之公告。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了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三年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不時要求或請求的該等服務。

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 但高於 0.1%，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存款服務外，新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新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別就現有框架協議及與財務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刊發之公告。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了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不時要求或請求的該等服務。

新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協議方: 本公司

財務公司

有效期: 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新框架協議可以續期三年。

其他條款及條件: 新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與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基本相同。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參照商業銀行相同性質及期限的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協商同意，按照人行不時統一頒佈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釐定並且按照該等存款利率標準上浮最多 40% 執行。

所有其他該等服務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在自願、非排他的基礎上使用該等服務且並無義務接受財務公司的任何該等服務，亦可選擇不接受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財務公司僅是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人行批准成立的中國海油之非銀行金融附屬公司，須受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新框架協議所載全部服務，並為中國海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但非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由其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 31.80% 的權益。根據財務公司的章程，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之一擁有特定權利，包括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財務公司的董事會，惟有關任命須獲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財務公司獲標準普爾 A+/穩定及穆迪 A1/穩定評級。據董事所瞭解，該等信用評級為國內商業金融機構最高水準。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繼續就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於次月的第三日（或如該日並非中國的銀行營業日，則指下一個銀行營業日）中午前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關於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
- (ii) 財務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呈交銀保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iii) 財務公司將會於次月的第五日（或如該日並非中國的銀行營業日，則指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公司的每月財務報表。

經考慮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的進行方式，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擬持續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獨立股東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本公司適當監管。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財務公司憑著其信用評級、資產規模及企業管治常規，將能夠履行其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的主要原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由於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和中國海油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故而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較之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服務將能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結算平臺。該等結算服務將使得本集團實現同日零息零成本結算。這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交易成本，比如資金匯轉的手續費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 (ii) 為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或其他第三方的交易結算之目的，本集團須在財務公司維持一定金額的資金。存款服務使得本集團能達此目的。此外，財務公司可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該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不同類別的存款，使本集團增加其資金回報並可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靈活性。
- (iii) 由於財務公司受人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及憑著其以上提及的由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本公司亦相信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
- (iv) 貼現服務為本集團客戶在付款條件方面提供了靈活性，同時也加快了本集團銷售收入回款速度。通過商業票據的貼現，本公司可獲得如同現金銷售一樣的銷售收入。這樣的安排有助於有效地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額並加速本集團的資金流動。
- (v) 中國法律不允許任何公司（包括其關聯公司）之間在不通過金融中介的情況下直接開展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貸款。通過作為金融中介的財務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能以委託貸款的方式進行有效地融通而使彼此均能利用。
- (vi) 財務公司作為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服务提供商，通常較商業銀行與本集團有更佳、更有效的溝通。通過財務公司運作的信息管理系統，本集團可隨時零成本查閱通過財務公司所進行的資金收付狀況，以及資金結餘狀況。
- (vii) 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本集團有權監督及監管財務公司的經營及風險控制。據此，在財務公司的存款能被很好地監管。

然而，倘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新框架協議下的任何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特定優惠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由財務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不合理的額外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照現行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進行；（3）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的有關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95 億元及人民幣 235 億元。

存款服務歷史交易大致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 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於財務 公司存款及利 息的每日最高 餘額（不包括 根據委託貸款 服務為進行委 託貸款而存放 的資金）	人民幣 19,499,999,833.61 元	人民幣 19,499,999,234.61 元	人民幣 23,499,997,386.33 元	人民幣 23,499,998,380.29 元

未來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上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新框架協議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將為人民幣 235 億元。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 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的結算要求（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的原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其提供的不同種類服務的應付賬款）；(ii) 與在商業銀行存放存款而可能實現的利息收入作比較，來自財務公司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iii) 在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方面的金融風險控制；(iv)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需要因素的本公司的資金管理策略；及 (v) 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歷史交易金額及上限均為現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期間內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非累積性質。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財務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的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存款服務外，新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規定。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 但高於 0.1%，故新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將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的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且並無就貸款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適用於結算服務、貼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低於 0.1%，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結算服務、貼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

的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但從良好的公司管治角度考慮，汪東進先生及徐可強先生因其於中國海油的職位而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海油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4.44%
「財務公司」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或「該等服務」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貼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董事」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財務公司按照本集團可能不時的要求和請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年期間財務公司按照本集團可能不時的要求和請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 (董事長)